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2023年度

警务辅助人员招聘公告

根据《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使用规定（试行）》《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警务辅助人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职责

本次公开招聘35名警务辅助人员（其中包含30名协助执勤执法岗位人员、3名文职岗位人员、2名翻译岗位人员）, 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民警开展口岸限定区域管理、交通运输工具监护、现场引导和咨询、巡逻管控、文职写作、越南语翻译等辅助工作,工作地点分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峒中口岸及那良镇里火通道。

二、报名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18至45周岁的中国公民；

2.具有高中以上同等学历文化程度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具备一定法律基础；

4.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保密意识、服从意识，热爱移民管理事业，自愿从事辅警工作；

5.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适应聘用岗位的工作要求；

6.根据岗位工作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本人或者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2.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4.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5.因吸毒、嫖娼、赌博受到处罚的；

6.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7.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8.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9.从事警务辅助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10.有较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11.已报考或者已任其他部门协管员力量的；

12.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情形。

**（三）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熟悉越南语专业人员、或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技能及相关从业经验的其他人员。

三、薪酬待遇

**（一）身份待遇**

本次招聘的人员身份性质是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在人民警察带领下开展工作，不具有人民警察和公务员身份，不行使人民警察职权，不办理编制手续。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重新签订合同予以续聘。我站可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或精神奖励，对聘用人员作出续聘或解聘的决定。

**（二）福利待遇**

工资待遇参照防城港市临聘人员工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可咨询工作人员），试用期满依法为聘用人员办理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其他福利待遇参照当地人民政府临聘人员待遇标准及实际工作时限予以发放。如有政策调整，依据政府相关政策予以相应调整。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地点**

1.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联系人：宋警官。
报名咨询电话：0770-3981121 、18707708216。
 2.报名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峒中镇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
 **（二）报名方法**

 采取现场报名，报考人员到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大门岗亭处领取并如实填写《东兴边检站峒中分站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2份，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本人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目前已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须持原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三）报名要求**

报名时，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理解岗位职责、性质任务。报名所填报、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资格审查**

由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招聘领导工作小组组织负责，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对不符合条件报考人员进行告知并予以退回。

五、考试

**(一)笔试**

1.笔试时间: 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笔试地点: 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营区二楼会议室

3.参加笔试考生:进入笔试人员为确定报名，通过资格审查、政审考察要求的人员。

4.笔试内容: 笔试总分100分。主要内容包括时事政治、法律法规、公安业务等相关知识。笔试占综合评定成绩50%。

**(二)面试**

1.面试时间: 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面试地点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营区二楼会议室

3.面试形式:总分100分。着重考察报考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执行能力、应变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能力、仪态仪表等。面试占综合评定成绩50%。

**(三)体能测试**

1.体能测试时间: 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体能测试地点: 防城区峒中镇峒中公路口岸旅检现场

3.体能测试内容:10米×4往返跑（男子组≤13＇10,女子组≤14＇10）、男子1000米跑（男子≤4＇25）或女子为800米跑（女子≤4＇20）、男子俯卧撑/女子仰卧起坐。体能测试采取达标制，不达合格线者直接淘汰。

**(四)体检**

1.体检时间：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体检流程：体检按照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环节，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1. 公示及聘用审批

**（一）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反映存在问题的人员，待问题核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二）岗前培训**

 拟聘用人员岗前培训不少于14天，培训内容以边检业务知识、法律法规、保密制度、队列体能为主，达到工作岗位基本要求。

**（三）签订合同**

公示期满且岗前培训合格后，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由拟聘用人员与防城港市防城区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保险待遇、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等条款。试用期（1个月）内考核不合格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七、其他事项

（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工作程序，规范操作，面向社会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始终坚持原则，照章办事，严格程序，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如发现有违反招聘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保证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报考者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聘用等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

（二）除上述岗位外，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站部近期拟招聘辅警2人，有意愿报考的，请咨询庞警官（联系方式：18977057766），招聘条件与本公告一致。

附件一：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2023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职位计划表

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峒中分站

2023年9月24日